附件3

**《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修正案）》（征求意见稿稿）依据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文 | 修正条文 | 立法依据 |
| 《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 |
| 1 | 第五条 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轨道交通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轨道交通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轨道交通运营的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城市客运交通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财政、国土资源、市容市政（城管）、水利（水务）、卫生计生、环保、园林和绿化、审计、安监、质监、价格、民防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轨道交通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五条 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轨道交通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轨道交通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轨道交通运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城市管理、水务、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园林和绿化、审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民防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轨道交通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工作。 城市轨道交通所在地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监督管理工作。 《南京市轨道交通条例》第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轨道交通建设的监督管理，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轨道交通运营的监督管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轨道交通设施保护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负责本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和运营，并按照本条例的授权实施行政处罚。 发展和改革、规划、国土资源、公安、城市管理、价格、卫生、环境保护、园林、安全生产监督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轨道交通的监督管理工作。 |
| 2 | 第十七条 轨道交通工程完工后，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进行工程验收，并开展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三个月。试运行期满后，按照国家和省规定进行试运营基本条件评审，评审合格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试运营，试运营不少于一年。 轨道交通试运营期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 | 第十七条 轨道交通工程完工后，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进行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按规定开展不载客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三个月。试运行期满后，按照国家和省规定进行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的，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开通初期运营，初期运营不少于一年。 轨道交通线路初期运营满一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进行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后，方可正式运营。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九条 运营单位应当全程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按照规定开展的不载客试运行，熟悉工程设备和标准，察看系统运行的安全可靠性，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的，应当督促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及时处理。 运营单位应当在运营接管协议中明确相关土建工程、设施设备、系统集成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并督促建设单位将上述内容纳入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初期运营手续。 初期运营期间，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土建工程、设施设备、系统集成的运行状况和质量进行监控，发现存在问题或者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及时处理。 第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初期运营期满一年，运营单位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送初期运营报告，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对安全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同时通告有关责任单位要求限期整改。 |
| 3 | 第十八条 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批准后，应当设立控制保护区。轨道交通工程开工后，应当根据线路实际情况确定控制保护区，并设立特别保护区。 控制保护区范围由规划主管部门会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在轨道交通建成线路设置控制保护区标志，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 第十八条 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批准后，应当设立控制保护区。轨道交通工程开工后，应当根据线路实际情况确定控制保护区，并设立特别保护区。 控制保护区范围由规划主管部门会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在轨道交通建成线路设置控制保护区标志，在轨道线路开通初期运营前，在具备条件的保护区设置提示或者警示标志，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划定保护区。 开通初期运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运营单位提供保护区平面图，并在具备条件的保护区设置提示或者警示标志。 |
| 4 | 第三十条 在车站、车厢或者其他轨道交通设施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从事销售、派发印刷品、广告宣传等活动； （二）堆放杂物或者停放车辆； （三）随意涂写、刻画、张贴或者悬挂物品； （四）吸烟，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口香糖、果皮、纸屑等废弃物； （五）乞讨、卖艺、躺卧、捡拾废旧物品； （六）在车厢内饮食； （七）携带自行车、电动车、燃油助力车、充气气球等物品进站、乘车； （八）使用滑轮鞋、滑板等进站、乘车； （九）携带活畜（符合规定的导盲犬除外）、活禽，以及其他妨碍轨道交通运营的动物进站、乘车； （十）其他影响轨道交通公共场所和设施容貌、环境卫生、运营秩序的行为。 | 第三十条 在车站、车厢或者其他轨道交通设施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从事销售、派发印刷品、广告宣传等活动； （二）堆放杂物或者停放车辆； （三）随意涂写、刻画、张贴或者悬挂物品； （四）吸烟，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口香糖、果皮、纸屑等废弃物； （五）乞讨、卖艺、躺卧、捡拾废旧物品，大声喧哗、吵闹，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 （六）在车厢内饮食（婴儿、病人除外）； （七）携带自行车、电动车、燃油助力车、充气气球等物品进站、乘车； （八）骑行平衡车，使用滑轮鞋、滑板等进站、乘车； （九）携带活畜（符合规定的导盲犬除外）、活禽，以及其他妨碍轨道交通运营的动物进站、乘车； （十）其他影响轨道交通公共场所和设施容貌、环境卫生、运营秩序的行为。 | 《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乘客不得有下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秩序的行为： （一）在车站或者列车内涂写、刻画或者私自张贴、悬挂物品； （二）携带动物（导盲犬、军警犬除外）进站乘车，携带有严重异味、刺激性气味的物品进站乘车； （三）推销产品或从事营销活动，乞讨、卖艺及歌舞表演，大声喧哗、吵闹，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 （四）骑行平衡车、电动车（不包括残疾人助力车）、自行车，使用滑板、溜冰鞋； （五）在列车内进食（婴儿、病人除外）； （六）随地吐痰、便溺、乱吐口香糖，乱扔果皮、纸屑等废弃物，躺卧或踩踏座席； （七）在车站和列车内滋扰乘客的其他行为。 |
| 5 | 第三十二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做好轨道交通客运量、客运周转量、运营里程、运营班次、运营收入、运营成本等运营数据的统计和分析，并定期向城市客运交通管理机构报告。城市客运交通管理机构应当对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情况进行乘客满意度调查等公众评价，并督促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及时改进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公众评价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评价结果和改进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 | 第三十二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做好轨道交通客运量、客运周转量、换乘量、运营里程、运营班次、运营收入、运营成本等运营数据的统计和分析，并定期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情况进行乘客满意度调查等公众评价，并督促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及时改进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公众评价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评价结果和改进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信息统计分析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
| 6 | 第三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安监、质监、市容市政（城管）、水利（水务）等部门应当加强轨道交通安全监督管理，督促轨道交通经营单位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城市客运交通管理机构应当对轨道交通运营进行安全检查，开展运营安全综合评估。运营安全综合评估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安全检查和综合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城市客运交通管理机构。 | 第三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水务等部门应当配置与轨道线网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监管力量，加强轨道交通安全监督管理，督促轨道交通经营单位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轨道交通运营进行安全检查，开展运营安全综合评估。运营安全综合评估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安全检查和综合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对运营单位运营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开展运营期间安全评估工作。 　　初期运营前、正式运营前以及运营期间的安全评估工作管理办法由交通运输部另行制定。  《南京市轨道交通条例》第四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纳入重点指导、监督和检查范围，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轨道交通经营单位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 7 | 第四十一条 禁止下列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一）非法拦截列车； （二）擅自进入轨道、隧道、高架、车辆驾驶室或者其他有禁止进入标志的区域； （三）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开关装置，非紧急状态下动用应急或者安全装置； （四）在轨道上放置、丢弃障碍物，向列车以及其他设施投掷物品； （五）攀爬或者翻越围墙、栏杆、闸机、安全门等； （六）在运行的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上逆行、玩耍、打闹； （七）阻碍屏蔽门、安全门、列车车门开关或者强行上下车； （八）在轨道交通地面线路或者高架线路两侧，修建影响司机瞭望的建筑物、设施或者种植影响司机瞭望以及可能危及轨道交通设施、设备与行车安全的植物； （九）在地面线路或者高架线路沿线放风筝、使用飞行器等干扰供电接触网的行为； （十）其他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 第四十一条 禁止下列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一）非法拦截列车，在列车车门或站台门提示警铃鸣响时强行上下列车，车门或站台门关闭后扒门，阻碍屏蔽门、安全门、列车车门开关或者强行上下车； （二）擅自进入轨道、隧道、高架、车辆驾驶室或者其他有禁止进入标志的区域； （三）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开关装置，非紧急状态下动用应急或者安全装置； （四）在轨道上放置、丢弃障碍物，向列车以及其他设施投掷物品； （五）攀爬或者翻越围墙、栏杆、闸机、安全门等； （六）在运行的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上逆行、玩耍、打闹； （七）携带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以及其他可能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进站、乘车； （八）在轨道交通地面线路或者高架线路两侧，修建影响司机瞭望的建筑物、设施或者种植影响司机瞭望以及可能危及轨道交通设施、设备与行车安全的植物； （九）在地面线路或者高架线路沿线放风筝、使用飞行器等干扰供电接触网的行为； （十）其他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 《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禁止乘客有下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一）拦截列车，在列车车门或站台门提示警铃鸣响时强行上下列车，车门或站台门关闭后扒门； （二）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和开关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 （三）携带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以及其他可能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进站、乘车； （四）攀爬或者跨越围栏、护栏、护网、站台门等，擅自进入驾驶室、轨道、隧道或者其他有警示标志的区域； （五）向轨道交通线路、列车以及其他设施投掷物品； （六）损坏车辆、站台门、自动售检票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设备等系统； （七）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 （八）在车站、列车内吸烟，点燃明火； （九）在运行的自动扶梯上逆行、推挤、嬉戏打闹； （十）影响运营安全的其他行为。 |
| 8 | 第四十二条 禁止在轨道交通车站站前广场和出入口、变电所周围堆放杂物、摆设摊点、乱停车辆以及从事其他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的活动。 | 第四十二条 禁止在轨道交通车站站前广场和出入口、变电所周围堆放杂物、摆设摊点、乱停车辆以及从事其他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的活动。城市管理、公安等相关部门应当维护车站主体建筑物外的畅通及良好秩序。 | 《南京市轨道交通条例》第二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做好各自责任区域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保持车站主体建筑物内的畅通，并根据国家有关标准，设置和管理安全、消防、疏散等各类指引导向标志，保持客运电（扶）梯、空调等设施正常运转。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应当维护车站主体建筑物外的畅通及良好秩序。 第二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应当根据轨道交通、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的运营情况，在轨道交通车站周边住宅区、办公区、公共机构出入口处等场所，设置公共自行车租赁点，方便市民换乘。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轨道交通站点附近合理设置或者施划非机动车停放场所。 |
| 9 |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轨道交通，是指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轻轨和有轨电车等系统。本条例所称地铁，是指在全封闭线路上运行的大运量或者高运量城市轨道交通方式。本条例所称轻轨，是指在全封闭或者部分封闭线路上运行的中运量城市轨道交通方式。 本条例所称有轨电车，是指由电力驱动，沿轨道运行，可以与地面道路混行的中低运量轨道交通方式。本条例所称轨道交通设施，包括轨道、路基、桥梁、隧道、高架、车站、出入口、通风亭、冷却塔、变电所、集中冷站、控制中心、车辆基地等土建工程，车辆、供电、通风空调、通信、信号、给排水、消防、防灾报警、环境设备监控、自动售检票、电梯、屏蔽门或者站台门、标志、乘客信息等系统设备，以及为保障轨道交通运营和为乘客提供便利服务而设置的其他相关设施。 本条例所称有轨电车车道，包括专用车道和非专用车道。有轨电车专用车道，是指敷设有固定轨道，使用路缘石、隔离栏或者标志标线等将有轨电车与其他车辆、行人隔离，只准许有轨电车通行的车道。有轨电车非专用车道，是指敷设有固定轨道，供有轨电车通行，其他车辆可以行驶的车道。 |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轨道交通，是指采用专用物理或虚拟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轻轨和有轨电车等系统。 本条例所称地铁，是指在全封闭线路上运行的大运量或者高运量城市轨道交通方式。本条例所称轻轨，是指在全封闭或者部分封闭线路上运行的中运量城市轨道交通方式。 本条例所称有轨电车，是指由电力驱动，沿轨道运行，可以与地面道路混行的中低运量轨道交通方式。本条例所称轨道交通设施，包括轨道、路基、桥梁、隧道、高架、车站、出入口、通风亭、冷却塔、变电所、集中冷站、控制中心、车辆基地等土建工程，车辆、供电、通风空调、通信、信号、给排水、消防、防灾报警、环境设备监控、自动售检票、电梯、屏蔽门或者站台门、标志、乘客信息等系统设备，以及为保障轨道交通运营和为乘客提供便利服务而设置的其他相关设施。 本条例所称有轨电车车道，包括专用车道和非专用车道。有轨电车专用车道，是指敷设有固定轨道，使用路缘石、隔离栏或者标志标线等将有轨电车与其他车辆、行人隔离，只准许有轨电车通行的车道。有轨电车非专用车道，是指敷设有固定轨道，供有轨电车通行，其他车辆可以行驶的车道。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二条 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
| 10 | 将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中的“城市客运交通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划”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将第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五条中“市容市政（城管）”修改为“城市管理”；将第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中的“水利（水务）”修改为“水务”；将第五条、第三十五条中的“安监”修改为“应急管理”；将第五条、第三十五条中的“质检”改为“市场监管”；将第五条、第四十三条中的“卫生计生”修改为“卫生健康”；将第五条中的“经济和信息化”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将第五条中的“环保”修改为“生态环境”；删除第五条中“价格”；删除第五条、第十一条中的“国土资源”；删除第五十七条中的“城市客运交通管理机构”。 |

（黑色字体为修改部分）